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都路桥”）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本次董事会聘任的总工程师个人简历等有关资料，被聘任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管理经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本次董事会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其提名和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聘任总工程师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李天霞

---

姚永妥

---

薛小强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